



2211800100313
有效期2029年6月4日

检测报告



检测报告说明

1.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及  章无效。
2.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单位公章无效。
3. 本报告凡经涂改、增删或未经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。
4. 对本检测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公司提出书面要求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5. 临委乳库位官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无法复现的样品，不予受理。
6. 本检测报告发表公司名称，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业宣传。

地 址：驻马店市开发区开源路6号

邮政编码：463000

电 话：0396-2853856

传 真：0396-2853856

1 前言

受泌阳县丰和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的委托, 我公司对泌阳县丰和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废气排放口 1 (DA001) 的有组织废气进行采样检测。

2 检测内容

检测内容见表 1。

表 1 检测内容一览表

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------	------	------

3 检测分析方法

检测过程采用的分析方法见表 2。

表 2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

检测因子	方法标准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砷	《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》 GB 3095-2012 附录 B.1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NexION 1000G	0.2 μg/m ³
锑			0.02 μg/m ³
镉			0.008 μg/m ³
铊			0.008 μg/m ³
铅	《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》 GB 3095-2012 附录 B.1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NexION 1000G	0.2 μg/m ³

续表 2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

检测因子	方法标准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固定污染源废气中的测定 汞原子吸收	固定污染源废气中汞的测定 汞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(暂行) HJ 543-2009	汞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	0.0025 μg/m ³

4.4 监测方案中检测因子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，检测因子应尽可能覆盖

4.4 监测方案中检测因子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，检测因子应尽可能覆盖

4.4 监测方案中检测因子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，检测因子应尽可能覆盖

4.4 监测方案中检测因子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，检测因子应尽可能覆盖

4.4 监测方案中检测因子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，检测因子应尽可能覆盖

4.4 监测方案中检测因子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，检测因子应尽可能覆盖

7 采样及分析人员



附件 1. 工况证明

证明

焚烧炉	检测日期	设计能力	焚烧量	处理负荷
1#焚烧炉	2025 年 12 月 04 日	500 吨/天	563 吨	110%

高强

2025 年 12 月 05 日

附件 2：采样点位图



采样点位图

附件 3：现场采样照片

